

来明敏 编著

审计学 概论

浙江大学出版社

审计学概论

来明敏 编著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概论 / 来明敏编著.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2. 1

ISBN 7-308-02923-9

I. 审... II. 来... III. 审计学—概论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2311 号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责任编辑 傅百荣

排版者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刷 浙江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20 千

版印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1—3000

书号 ISBN 7-308-02923-9/F·377

定价 19.00 元

前 言

自从1982年宪法确定我国实施审计制度以来,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都将本课程视为重要的专业课程,尤其是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们深感审计学理论与实践日新月异,审计法制不断加强,审计领域不断拓宽,审计队伍日益壮大,社会对高层次财会及审计人才的渴求,增强了本课程在会计学专业及经济管理专业中的地位。近年来我们陆续推荐本校应届毕业生参加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获全科或单科通过;也介绍有志于审计工作的研究生、本科生去会计师事务所实习。选择注册会计师、企业内部审计等职业已成为学生职业选择的热门话题,可见本课程在引导学生职业选择和提高一次就业率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面对审计事业的迅猛发展,人才需求量大,就业机会多,学生急需最新的审计知识,但直接使用注册会计师报表审计业务的教材对于初学者尚不能适用,且教材中介绍审计前沿研究和交叉研究的内容较少。因此,在我们这样一所综合性大学中,应当尝试尽快地将一些科研成果固化到教材中去。针对我们的教学对象有会计学专业、工商管理专业及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我们除了介绍审计学基础知识外还增写农业审计、环境审计等章节,以适应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本书是来明敏副教授综合了其主持的浙江大学“211工程《审计学》重点课程建设”课题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环境审计”课题的部分成果编著而成。课题组成员徐士秀副教授(第11章)、宋国民讲师(第1、2、3、5章)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全书由来明敏定稿。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系副主任徐文

才博士为本书审稿。

本书的编写工作始终是在浙江大学教务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和浙江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与指导下进行的,并得到了浙江大学出版社编辑的具体指导和热情帮助,在此深表谢忱!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和同类教材,限于我们的学术水平,本书的缺陷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2 年 1 月于杭州华家池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学	(1)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7)
第三节 审计的目标和对象	(12)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14)
复习题	(17)
第二章 审计种类与我国审计组织形式	(21)
第一节 审计的种类	(21)
第二节 政府审计机关	(28)
第三节 内部审计机构	(33)
第四节 社会审计组织	(36)
复习题	(42)
第三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组织程序	(47)
第一节 审计的方法	(47)
第二节 审计的组织程序	(58)
复习题	(64)
第四章 审计准则和审计依据	(69)
第一节 审计准则	(69)
第二节 审计依据	(82)

复习题	(88)
第五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91)
第一节 审计证据	(91)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99)
复习题	(108)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与评审	(113)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	(113)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	(121)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128)
复习题	(134)
第七章 资产审计	(139)
第一节 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符合性测试	(139)
第二节 资产存量审计	(148)
第三节 资产增减变动审计	(164)
复习题	(178)
第八章 负债审计	(193)
第一节 负债形成审计	(194)
第二节 负债偿还的审计	(209)
第三节 负债额度合理性审计	(214)
复习题	(219)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22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特点与目标	(228)
第二节 投入资本审计	(231)

第三节 资本公积审计.....	(243)
第四节 留存收益审计.....	(246)
复习题.....	(251)
第十章 审计报告与审计档案.....	(262)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262)
第二节 社会审计报告.....	(272)
第三节 审计档案.....	(289)
复习题.....	(295)
第十一章 农业审计.....	(302)
第一节 农业审计概述.....	(302)
第二节 农业专项资金的审计.....	(309)
第三节 农业专题审计与调查.....	(315)
思考题.....	(322)
第十二章 环境审计.....	(324)
第一节 环境审计概述.....	(324)
第二节 环境审计对象.....	(330)
第三节 环境审计内容.....	(342)
第四节 环境审计方法.....	(363)
思考题.....	(379)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80)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88)
参考文献.....	(397)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掌握中外审计的产生、沿革及其发展的客观依据,并掌握审计学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概念,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基础。要求了解我国审计历史发展的六个阶段及其特征;了解西方审计的起源与演进的进程;理解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客观依据;理解和熟记审计的概念和属性、审计的目标和对象、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学

一、审计

(一)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社会经济监督活动。在审计产生之初,多为事后的经济监督,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经济管理活动很简单,只有会计记录才能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的状况。因此,审计一开始多以审查会计账簿记录入手,以达到了解情况、明确经济职责履行情况的目的。正由于此,长期以来,人们认为审计就是查账。事实上,查账只是财务审计的内容和方法,而财务审计又只是审计的一种。

进入 20 世纪以来,由于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出现,经济管理活动越来越复杂,经济监督的内容也越来越多,审计的对象和范

围越来越广,而且审计的地位、作用、职能和方法也随之发生变化。从审计的内容和目的来看,有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从审计的组织机构来看,有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从审计的进行时间来看,有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从审计的方法来看,有详细审计和抽样审计等等。这样,显然就不能再用传统的概念——查账来代替现代审计的概念了。一般来说,现代审计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由独立的专职机构或人员接受授权或委托,依法对被审单位有关经济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核、鉴证和评价,以达到维护国家利益、维护财经纪律、维护被审单位的合法权益,提供审计信息,帮助被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的特征

根据审计的概念,可以概括出审计的两个基本特征:独立性和权威性。

1. 独立性。独立性是指审计机构和人员进行审计时,不受其他方面的干涉和干扰。审计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机构上的独立。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人员”施行的,独立于被审计人。

(2)工作上的独立。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从事审计工作应有自主性,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和其他单位、个人的影响。

(3)经济上的独立。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不直接参与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其经济利益与被审单位经济活动的成败不发生直接关系。

在我国国民经济监督体系中,包括多种监督形式,如会计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监督、统计监督、工商监督、商检监督、计量监督和审计监督等,担负着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监督检查的任务,促进我国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在这个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中,审计监督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形式的特性就是它具有独立性。这是由于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而决定的,财产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所有权而不亲自参加经营管理,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财产所有者迫切希望了解与自己有经济联系的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和经济状况,这就需要对负有受托经济责任的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查,而这种审查只有独立于他们之外的第三者进行,才能得到正确的、公允的和可靠的结果。这就是审计机构或人员的所谓超然独立性。独立专职的审计监督,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保证了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和抗干扰能力,从而有利于验证、鉴别和筛选各种经济信息,判明信息的真假,提供及时准确的经济信息。

对于审计的独立性,世界各国审计界的看法是一致的。在美国著名审计、会计学家矛兹和夏拉夫合著的《审计学哲理》一书中,从三个方面阐述了审计的独立性:一是审计人员的自主性,即不受委托人的任何影响;二是精神上的独立性,即审计人员必须公正无私,不带任何偏见;三是审计人员地位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应受到公认,为社会所接受。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1977 年在秘鲁首都利马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发布了《利马宣言——审计规则指南》,宣言中有一章内容阐述的就是“独立性”,在这一章中,首先提到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强调最高审计机关必须独立于被审单位之外,并不受外来影响,才能客观而有效地完成其工作任务;其次提到最高审计机关成员和官员的独立性,强调最高审计机关成员的独立性应由宪法予以保证;最后提到了最高审计机关财政的独立性。

我国于 1982 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宪法确立了国家审计的地位。1994 年 8 月颁布,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审计法》中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无论是我国还是外国都承认独立性是审计的本质特征,审计的独立性是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正因为审计具有独立性,才受到社会的信任,提供的审计信息才更有价值,才能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在独立性问题上,还应明确一点,即审计的独立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它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

2. 权威性。权威性是指审计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具有较高的支配能力,审计结果具有较强的效力。审计组织的权威性是审计监督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保证。审计的独立性,决定了它的权威性。独立性是权威性的基础,没有独立性也就失去了权威性。我国审计机关的职权是由宪法所赋予、受宪法所保护的。所以,审计机关在行使职权上,有其较大的权威性。审计组织或人员以独立于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的“第三者”身份进行工作,他们对经济资料的审核,经济活动的评价,以及对企业会计报表的经济鉴证,都是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一定的准则、原则、程序进行;加上取得审计人员资格必须通过国家统一规定的严格考试或考核,因而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这就保证了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具有准确性、科学性。审计人员的审计报告也就具有一定的社会权威性,为具有不同经济利益的各方所乐于接受。各国为了保障审计的权威性,分别通过《公司法》、《商法》、《证券交易法》、《破产法》等从法律上赋予审计在整个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一些国际性的组织为了提高审计的权威性,也通过协调各国的审计制度、准则、标准,使审计成为一项世界性的专业服务,增强各国会计信息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以加强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促进国际经济的繁荣。

(三)审计关系

审计的独立性,体现在同审计工作有关的三方面关系人之中。审计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并且

随着资产经营管理方式变化而发展的。当资产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管理时,所有者自己承担经济责任,无需他人监督。当资产由所有者授权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时,所有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就需要授权或委托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对经营管理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评价。由此就产生了现代审计理论中的三种审计关系人。第一关系人,即审计主体(审计机构或人员),是承担审计工作的人,称审计人。他们根据资产所有者的授权或委托对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及有关人员履行受托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查、验证和评价,并提出审计报告或证明书。第二关系人,即被审单位,是接受审计监督的人,称被审计人。被审计人接受资产所有者的授权,经营管理其资产,他们对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承担受托经济责任,须经审计人验证、审查后方能确定或解除。第三关系人,是授权审计和接受报告的人,称审计授权人。被审单位对他们承担某种受托经济责任,他们之间存在一定的权责关系。审计关系是构成审计概念的关键要素,存在于一切审计工作之中。在审计工作中,上述三种人构成了下列关系,称为审计关系:

1. 审计工作必须由审计授权人、被审计人和审计人三方面构成,缺一不可。

2. 审计授权人或被审计人之间必须存在前者委托后者经营管理资产,后者对前者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资产的经济责任。

3. 审计人必须是根据审计授权人的授权或委托才对被审计人进行审查监督与评价,并向审计授权人提出报告。

审计关系如图 1-1 所示:

二、审计学

(一) 审计学的定义

审计学是研究人类审计活动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它属于一门应用经济学科。审计学是在总结审计实践的基础上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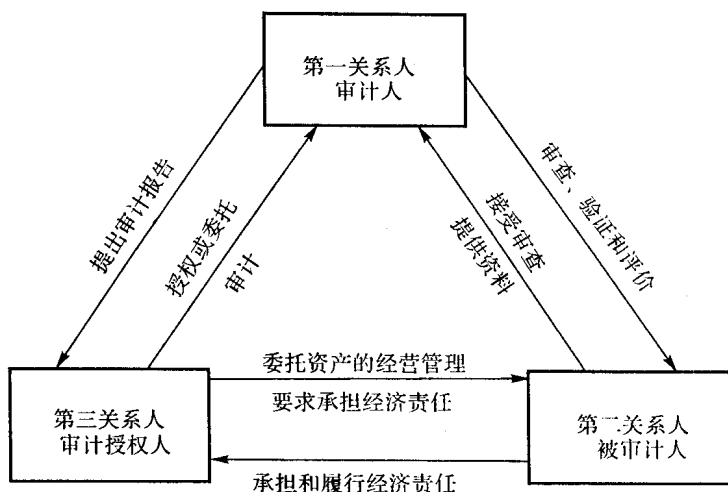


图 1-1 审计关系图

生的,同时它又是随审计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审计活动的产生是由审计关系的存在所决定的,审计活动的产生又使审计关系得以具体体现出来。揭示审计活动、审计关系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并用于指导审计实践,是审计学研究的目的。

(二)审计学的分类

审计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于 19 世纪末资本主义经济最发达的英国。最早的两本审计学著作都是英国学者写就的。1881 年,英国伦敦首次出版了毕克斯雷的《审计人员及其义务和职责》,1892 年又出版了迪克西的《审计人员实务手册》。20 世纪初,美国的经济迅速发展,审计实践也向前发展,引起了审计学理论也有较大的发展。由英国的以查错防弊为主要目的的详细审计理论发展为资产负债表审计理论。反映这种理论的代表作是美国著名审计学家蒙特哥梅里在 1912 年出版的著作《审计理论与实务》,后来又发展成为财务报表审计理论。20 世纪上半叶,不少美国学者和德国学者都对审计理论的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在这个时期,西方审

计学界形成两个主要学派,一是以英、美为代表的“英美派审计”,二是以德、法为代表的“大陆派审计”。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还出现了以前苏联为代表的“东欧派审计”,同时西方审计进一步发展,又出现了经营审计学、管理审计学、内部审计学和电子计算机审计学等。

我国的审计学,自 1982 年起恢复审计工作以来,经过不断的总结、充实和完善,已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但由于审计学的历史还不长,从世界范围看,审计学正处于快速的发展变化当中,审计学的研究内容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审计学的学科体系以及各分支学科内容的组合问题,学术界争议较大。本书认为,我国审计学的学科应由三个部分组成:

1. 审计学原理。审计学原理研究审计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包括审计的导言、审计的产生和发展、审计的目的、对象、职能、作用、任务、审计的种类、组织、审计准则、审计依据、审计证据、审计的基本方法和程序、审计报告、审计档案等方面的普遍规律。

2. 专业审计。专业审计侧重于研究工业、农业、商品流通企业、财政、金融等各个专业特有的审计理论和方法,以便更深入地研究各个行业审计特有的规律。

3. 审计专论。审计专论研究审计的各种专门问题。主要包括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经济效益审计、抽样审计、内部审计、电算系统审计、国际审计、比较审计等。

第二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审计的历史源远流长,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因而在我国 20 世纪

初期之前,官厅审计一直居于绝对的统治地位。

我国审计的历史,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确立阶段、隋唐至宋代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阶段、中华民国演进阶段、新中国改革开放后振兴阶段。

西周初步形成阶段。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我国官厅审计是从西周开始的。国家出现之后,最高统治者视国家的一切为己所有,但皇帝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亲自掌管钱粮赋税的收支结存,必然要分封一些官吏,设置一些管理机构,去掌管这些事务。统治者为了考核官吏是否尽职尽责,必然要设置专门的机构进行查核,这种机构是维护统治者利益必不可少的监督工具。在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8 世纪的西周时期,国家设置了“宰夫”,其主要任务就是负责查核官吏经管财物的事项和履行经济职责的情况。通常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并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宦家宰(掌管财政支出的)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由此可见,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职官,标志着我国政府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确立阶段。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初步形成统一的审计模式。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促进了秦汉时期逐渐形成全国审计机构与监察机构相结合、经济法制与审计监督制度相统一的审计模式。秦灭六国,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为了维护集权统治,秦朝十分重视政治经济的监督权,在中央设有御史大夫,地位仅次于丞相,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的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之职。汉袭秦制,仍由御史大夫掌领监督审计大权。二是“上计”制度日趋完善。所谓“上计”,就是皇帝亲自参加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的财政会计报告,以决定赏罚的制度。这种制度自下而上定期呈报会计报告,始于周朝,到秦汉时期日趋完善。三是审计地位提高,职权扩大。御史制度是秦汉时代审计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御史大夫不仅行使政治、军事的监察之权,还行使经济监督之

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收支活动,勾覆总考财政收入情况。但秦汉时期仍然只是我国官厅审计的初步发展时期,既无专司审计职责的官员,也无专司审计职责的机构。

隋唐至宋代健全阶段。当时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也进一步完善,审计在制度方面日臻健全。隋在中央设尚书省,尚书省下设吏部、礼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共六部,分管全国政务。其中都官为司法机构,设都官尚书,掌握国家法令,并兼握财政经济监察大权。都官下设比部则专司监察审理事务的审计监督机构,后来都官改为刑部,比部仍隶属于刑部,凡国家财计,无不加以勾稽,无不加以查核审理。唐沿隋制,而且唐代的比部审查范围极广,项目众多,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宋代初期没有专设审计机构(取消了唐代的比部),后在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 992 年)正式设置审计司(院),不久又撤销。宋朝的审计建制几经反复,经济监督极其软弱,但其审计机构的设置与称谓,对后世却有深远影响。宋代以前,历代王朝用考、比、勾覆等词表示审查、考核,到了宋代才开始使用审计这一名词,作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

元明清停滞阶段。元、明、清各朝虽然君主专制日益强化,但由于民族纷争战火不断,基本上都未设置专门的审计机构。即使在清末,设置了审计院,但形同虚设,审计处于停滞状态。

中华民国演进阶段。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成立,结束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1912 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 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同年颁布了《审计法》。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国民党政府在 1928 年和 1929 年还分别颁布过《审计法》及实施细则和《审计组织法》。与此同时,我国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民间审计随之应运而生,1918 年 9 月,北洋政府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1929 年公司法的颁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对执业会计师事业的发展